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F0115号

一、 期	1
二、 委	3
三、 正 文	5
一、 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6
七、 评估方法	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
九、 评估假设	10
十、 评估结论	11
十一、 评估报告说明	1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 特别提示	12
十四、 评估机构	13
附 件	1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F0115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标的物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15 执 2448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28 号内的物品。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

六、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0115执2448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的清算价值为5,3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伍拾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2017年11月2日到2018年11月1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八、重大特别事

1、本次评估标的物以原告方提供的清单数量、品种作为评估范围依据。

2、现场勘察时标的物被集中堆放在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28号租借的房屋内，部分物品如货架、货柜、水果柜等已被拆卸后堆放在露天，经过风吹雨淋，已无使用价值，堆放在屋内的部分物品已破损，空调、冰柜等整体看外观状况较差。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7年11月10日。

(2016)沪0115执2448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2日

索引号：C-1

单位名称：浦东区法院项目：大团镇永春东路28号内的物品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入账日期	原 值	净 值	评估单价	评估原值	成新率%	快速变 现率%	评估净值	备注
1	货架	各种规格		个	130					80.00	10,400.00	10%	30%	312.00	
2	摩托车			辆	1					1,500.00	1,500.00	20%	30%	90.00	
3	冰柜			台	6					600.00	3,600.00	30%	30%	324.00	
4	特价柜			只	25					300.00	7,500.00	10%	30%	225.00	
5	收银台			套	4					130.00	520.00	10%	30%	16.00	
6	手推车			个	10					100.00	1,000.00	30%	30%	90.00	
7	水果柜			个	9					160.00	1,440.00	30%	30%	130.00	
8	绿豆粉丝			箱	2					200.00	400.00	100%	30%	120.00	
9	电扇			只	4					210.00	840.00	30%	30%	76.00	
10	上海老酒	4瓶/箱		箱	9					116.00	1,044.00	100%	30%	313.00	
11	泸州醇	4瓶/箱		箱	12					100.00	1,200.00	100%	30%	360.00	
12	浏阳河	4瓶/箱		箱	4					64.00	256.00	100%	30%	77.00	
13	杜康酒	4瓶/箱		箱	1					88.00	88.00	100%	30%	26.00	
14	干红酒	4瓶/箱		箱	7					68.00	476.00	100%	30%	143.00	
15	金六福酒	4瓶/箱		箱	2					96.00	192.00	100%	30%	58.00	
16	孔府酒	4瓶/箱		箱	2					72.00	144.00	100%	30%	43.00	
17	女儿红酒	4瓶/箱		箱	1					50.00	50.00	100%	30%	15.00	
18	绍兴师爷酒	4瓶/箱		箱	1					60.00	60.00	100%	30%	18.00	
19	台式电脑			台	5					800.00	4,000.00	30%	30%	360.00	
20	音响			套	1					300.00	300.00	30%	30%	27.00	
21	童车			辆	1					180.00	180.00	30%	30%	16.00	
22	软椅			把	1					210.00	210.00	30%	30%	19.00	
23	平板推车			辆	1					110.00	110.00	30%	30%	10.00	
24	椰子汁	6瓶/箱		箱	10					20.00	200.00	100%	30%	60.00	
25	购物筐			个	125					8.00	1,000.00	30%	30%	90.00	
26	寄物箱			套	1					800.00	800.00	30%	30%	72.00	
27	空调			台	5					4,600.00	23,000.00	30%	30%	2,070.00	
28	电烧锅			只	5					280.00	1,400.00	30%	30%	126.00	
29	瓷盆			只	37					12.00	444.00	30%	30%	40.00	
30	过期商品	蛇皮袋		袋	40					10.00	400.00	20%	30%	24.00	
	合计				462						62,754.00			5,350.00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丽华

评估人员：王润生、尚一平、顾家林

